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5〕35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群浩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取水许可的批复

柞水县群浩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柞水县群浩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群浩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办理取水许可证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柞水县群浩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形成了专家组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柞水县群浩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批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有关规定，经审查，该项目各环节用水符合用水定额要求，供水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取水水量可靠，取水口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源水质满足项目取水水质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取水地点

本项目共设2个取水口，分别为：1号取水口取水地点为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三组项目地西侧乾佑河河道，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8^{\circ}53'11''$ 、北纬 $33^{\circ}48'20''$ ；2号取水口取水地点为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三组项目地南侧乾佑河支沟滴水岩沟沟道，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8^{\circ}55'37''$ 、北纬 $33^{\circ}47'54''$ 。

二、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

本项目1号取水口取水用途为渔业用水、2号取水口取水用途为服务业用水，水源类型均为地表水。

三、取水方式及取水量

本项目1号取水口取水方式为采用DN250mmPE管道自流至项目自建的集水渠内，而后汇入项目蓄水池内，而后自流入鱼池，用于渔业用水。取水量为44.3万 m^3 /年；本项目2号取水口取水方式为在河道放置管道，水源通过高差经管道自流至项目地高位水池内，而后用于项目地各用水单元，用于服务业用水。取水量为0.279万 m^3 /年。

四、退水量及退水方式

本项目退水量为43.8 m^3 /年。养殖废水进入沉淀池，经过沉淀等物理净化处理后，排入人工（自建）生态湿地（芦苇）进行

处理，在经过两级沉淀处理后排放至乾佑河。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洒，不外排。

五、取水时间

本项目取水时间有效期五年，自文件批复之日起计算。

六、其他事项

(一)你公司在取水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位置、水源类型、取水量、取水方式、取水时间使用水资源，在取水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符合水资源监控设备技术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资源费，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节水方面必须做到合理开发、节约使用和有效保护，按限量要求取水，并做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措施。如遇特殊情况，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时，要坚决执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限采、禁采、停采等各种取水限制措施。

(二)你公司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我局将注销取水许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有效期尚未期满的，报经我局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

(三)该取水只限于你公司柞水县群浩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若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你公司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报我局审批。

(此页无正文)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